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泰达”或“上市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中航泰达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6 号）核准，中航泰达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3,499 万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6.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108.11 万元，扣除保荐机构券商承销保荐费后到账金额为 22,208.86 万元。

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207003 号），对此次发行募集资金划拨情况进行了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规定，中航泰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中航泰达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

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航泰达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财务部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中航泰达与中信建投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航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期末余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440078801500001506	1.49
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76644214	-
3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8025100000007878	-
合计			1.49

3、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2022 年 1 月，中航泰达注销了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2023 年 3 月，中航泰达注销了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2023 年 4 月，中航泰达注销了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22 年度，中航泰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2 年期初募集资金金额	92,551,136.00
本期增加	601,977.70
其中：利息收入	601,977.70
募集资金使用	93,153,112.21
其中：包钢股份炼铁厂烧结一部 3#烧结机烟气提标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37,500,000.00
包钢五烧 1#烧结机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23,088,917.96
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	30,000,000.00
使用利息金额	2,564,194.25
2022 年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49

注：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均用于两项包钢工程建设项目。

2、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2 年度，中航泰达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环保装置平台化运营升级建设项目”的剩余资金用途变更为“环保工程总承包服务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

2022 年 1 月 17 日，中航泰达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此部分募集资金（未含募集资金账户利息）用途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资金额	变更后拟投资金额
1	环保装置平台化运营升级建设项目	95,180,848.79	4,591,930.83
2	包钢股份炼铁厂烧结一部 3#烧结机烟气提标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	37,500,000.00
3	包钢五烧 1#烧结机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	23,088,917.96
4	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	-	30,000,000.00
	合计	95,180,848.79	95,180,848.79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中航泰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或违规披露的情形。

五、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中航泰达管理层出具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后附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中航泰达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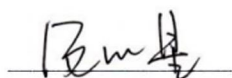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航泰达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包红星



李旭东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222,088,647.1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588,917.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588,917.9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088,647.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79%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装置平台化运营升级建设项目	是	4,591,930.83	0.00	4,591,930.83	100.00%	2022年4月30日	不适用	否
包钢股份炼铁厂烧结一部3#烧结机烟气提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否	37,500,000.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包钢五烧1#烧结机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否	23,088,917.96	23,088,917.96	23,088,917.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	否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6,907,798.38	0.00	126,907,798.3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2,088,647.17	90,588,917.96	222,088,647.17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2021年12月31日，中航泰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2年1月17日，中航泰达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将“环保装置平台化运营升级建设项目”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环保工程总承包服务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21年1月15日，中航泰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1年12月21日，中航泰达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2020年8月28日，中航泰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中航泰达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 截至2022年末，中航泰达未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	-----